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曾月照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special91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10724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07247A00_ATTCH3.doc、0107247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103學年度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、美術類、舞蹈類)招生簡章2份，惠請各校務必將訊息公告轉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本簡章公布後，請各校於嘉義縣教育網及承辦學校網站下載，並加強宣導週知。
- 三、依據上開標準第7條規定，具藝術才能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
(一)管道1-競賽表現: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，詳情請參閱簡章。

(二)管道2-術科測驗: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

四、本案重要日程如下：

(一)鑑定報名(管道1、管道2):即日起至103年6月12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管道1書面審查結果公告:103年6月13日(星期五)。

(三)管道2術科測驗:103年6月15日(星期日)。

(四)管道2術科測驗結果公告:103年6月19日(星期四)。

五、103學年度本縣設有各類藝術才能班學校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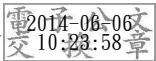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音樂類: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東石國民中學、大林國民中學、水上國民中學、新港國民中學等5校。

(二)美術類: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、竹崎高級中學(國中部)等2校。

(三)舞蹈類:中埔國民中學、民雄國民中學等2校。

正本: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